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庄园芳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睿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兼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兴泰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恒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霍秀华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
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兴泰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祥泰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
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
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
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
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
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
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
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
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
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
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认
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
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
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
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
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
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
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
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
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
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
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
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
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
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
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
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
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
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
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
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
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
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
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
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
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
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
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
证券；

(2)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3)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
款；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6)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8)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
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秩序；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1)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
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 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
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
法利益；

(12)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
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
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
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
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
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
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
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
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
交易活动；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
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
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
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
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
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
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
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
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
等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
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
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理念
(1)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2)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3)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制度建设是基础；

(5)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
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监
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
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
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
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
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
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
等重要。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
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
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
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
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
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
责，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
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
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
行测量和监控；

(5)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
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为每一个部门的
风险管理事业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
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
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
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
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
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
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
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
管理活动的健康和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
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
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
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
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
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
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
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
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
遵规守纪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
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
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
改意见；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
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
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构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
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审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
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
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
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
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
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财
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
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

实施工作。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
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
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
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
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
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
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
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
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
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
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
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报告程序，
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
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的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
风险隐患进行数量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全面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
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
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
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
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
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
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
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特
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
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
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
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 20 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
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
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
达 6.42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9.75 亿元，全年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02 亿元。根据 2017 年英国
《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
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
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资产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
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
“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
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
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
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
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
7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
金 239 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7959.6 亿元。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
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
察，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
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
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
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
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
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
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
部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
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
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
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
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
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
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
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
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
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
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
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
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
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
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
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
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
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
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
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
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
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
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
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前后台分离，不同部
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
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
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
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下转 D26 版)